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ST 建元

编号：临 2023-078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银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二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中铁信托-传化股份2号单一资金信托”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怀瑾抱钰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的50%(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受益权(不含该部分受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22 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000 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移交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8）。

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对 2021 年 7 月 23 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4）。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了上述《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核准、注册程序之日起 60 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及时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 30 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根据规定，公司前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8、临 2022-014、临 2022-018、临 2022-028、临 2022-034、临 2022-042、临 2022-048、临 2022-066、临 2022-075、临 2022-087、临 2022-098、临 2023-002、临 2023-014、临 2023-019、临 2023-025、临 2023-041、临 2023-057、临 2023-065、临 2023-073、临 2023-076）。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 3.4% 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手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